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1 年 7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1 年 7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1 年 4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工会会计制度》，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财政部近日发布《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对新旧《工会会计制度》过渡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并提供了新旧制度的会计科目对照。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在其《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中讨论软件收入案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在 2021 年第 3 期《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中讨论了有关软件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 6 个案例，涉及合同认定、识别履约义务、交易价格分摊、收入确认时点或时段、履约进度计量等问题。上述案例仅供交流探讨，不代表监管机构的立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IASB 建议新的较少披露要求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I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子公司：披露》，允许属于中小型企业 (SME) 的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应用 IFRS 但仅需遵循较少的披露要求。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 [IFRS 聚焦](#) 简讯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新闻稿](#)、[征求意见稿](#) 和 [结论基础](#)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汇总有关建议的 [概览文件](#)

德勤刊物

7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1 年 7 月 5 日	IFRS 要闻 —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28 日	IFRS 聚焦 — IASB 建议减少针对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子公司的披露
2021 年 7 月 30 日	IFRS 聚焦 — IASB 建议就首次采用 IFRS 17 和 IFRS 9 作出细微修订

审计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就较不复杂主体财务报表审计建议的新准则开展公开咨询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就较不复杂主体财务报表审计新制定的单独准则发布征求意见稿。在出现涉及相关举措的若干司法管辖区特定的较不复杂主体准则的情况下，新的较不复杂主体财务报表审计准则将提供一个全球一致的方法。IAASB 鼓励所有有意向的利益相关方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反馈意见。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有关 2021 年度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近日发布《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规定由各省注协按中注协规定的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检查，计划检查的事务所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的 20%。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意见》”），意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主线，确立了从现在到 2025 年证券执法司法工作的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包括完善证券违法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机制，健全民事赔偿制度，加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违法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等的追责力度等。请点击[这里](#)阅读中国政府网站刊载的《意见》主要内容，请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中国证监会主席就《意见》接受记者采访的新闻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REITs 通知》”），对 REITs 发行的相关政策等予以明确，所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要求》对 REITs 发行条件、申报文件和中介机构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请点击[这里](#)阅读发改委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件和信息披露等作出规定。请点击[这里](#)阅读人行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有关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的发行审核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近日发布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增加了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请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有关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的业务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近日发布经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并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3 号——扶贫专项公司债券》修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3 号——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对这两类债券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等作出特别规定。请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

深交所近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规定。请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上交所发布有关科创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转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转板上市保荐书》，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向科创板转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作出规定。请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深交所发布有关创业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对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作出规定。请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深交所发布有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的 6 个审核业务指南

深交所近日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等业务指南的通知”，通知所附的 6 个审核业务指南，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受理程序、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请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和获取所附的 6 个审核业务指南。

新三板发布的文件

新三板近期发布了下列文件《关于修订挂牌公司相关临时公告模板的通知》：增加了 10 个模板和修订了 4 个模板，您可以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香港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两项上市决策

- [LD130-2021](#) A 公司建议收购目标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反收购行动
- [LD131-2021](#) 联交所会否豁免《上市规则》第 14.06B 条的规定，使 A 公司建议收购目标公司不会被界定为一项反收购行动

财汇局根据与国家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签订的审计监管合作备忘录取得审计底稿后完成的第一宗调查

财汇局采纳了一份调查报告，报告指出一家上市实体的核数师未能察觉该上市实体的综合财务报表中出现每股收益的重大错报。此是财汇局根据与国家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签订的审计监管合作备忘录，得到监督评价局协助而取得审计底稿后所完成的第一份调查报告。请点击[这里](#)了解有关详情。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43 层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合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40 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9 楼 01 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